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社会科学系列·2016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编著

Chinese Academy of Cultural Heritage

大遗址保护行动跟踪研究

Tracking on the Large Archaeological Site Protection Scheme

下 编

◎ 文物出版社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社会科学系列·2016

大遗址保护行动跟踪研究

下 编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编著

Tracking on the Large Archaeological Site Protection Scheme

II

By

Chinese Academy of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Relics Press

分报告六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

摘要：本报告首次从多角度、全方位来分析单个案例，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多个案例进行交叉和综合分析，既弥补了单个案例分析深度不够、说服力不强的不足，又可体现出案例之间的共性与个性，从而在更广、更深的角度上对大遗址保护进行整体解析和评价。

报告选取西安片区、荆州片区、长城、丝绸之路新疆段、隋唐洛阳城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良渚遗址、牛河梁遗址和燕下都遗址作为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研究对象。这些案例中，既有跨区域、超大型类大遗址保护及体现不同城乡发展程度与大遗址保护关系的案例，也有重点保护展示工程项目和示范园区实施的案例；既涵盖了从新石器时代到明清时期的主要历史时段，以及城址、聚落、宫殿、墓葬、大型古代工程等大遗址的主要类型，也覆盖了从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到大遗址保护特区和片区的主要保护模式，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此外，这些案例又各具特色，如西安片区将大遗址保护和城市规划有机结合，提出了不少保护大遗址的新理念、新思路，涌现出集团运作、保护特区、退耕还林、遗址公园、民营建设等若干保护模式；荆州片区以楚文化为特征进行划分，以“文化壮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重点推进大遗址保护工程；长城以国家开展的长城资源调查与认定工作为契机，开创了以调查研究为先导的跨区域、超大型类大遗址保护的先河；丝绸之路新疆段以“申遗”为切入点，在中央特殊的扶持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全面保障下，形成了以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为主导、基础工作全面展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逐步步入正轨的工作局面；隋唐洛阳城遗址以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形式开展大遗址保护展示设施建设；南越国宫署遗址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城市核心区建成了遗址博物馆；良渚遗址以考古研究为重点，尝试以遗址保护“特区”的形式进行保护管理；牛河梁遗址作为处于郊野地区的大遗址，其保护工作与当地农业生产、生活的关系十分密切；燕下都遗址延续了传统遗址保护的理念，以遗址防护工程为主，未进行大规模的保护展示工程，但遗址的环境和安全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在对单个案例分析的基础上，本报告结合大遗址保护理论、保护与利用实践、管理体制与机制、综合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建设等其他五个分报告的研究成果，从探索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的原则、标准、依据和方法入手，对诸案例的考古工作、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体制、土地利用、保护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社会经济发展与民生的关系及遗址展示阐释等方面对不同的遗址类型、不同的保护运作方式、产生不同的社会影响和效益等差异进行系统梳理、分类解析和评价，较为全面地把握和总结各个典型案例所反映出的值得推广的有益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从而为进一步探索不同区域、不同环境、不同性质、不同表现形态的大遗址保护行动可行而有效的保护管理模式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实证。

目 录

1 引 言	519
1.1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的目的与意义	519
1.1.1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519
1.1.2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的内容与意义	520
1.2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选取	521
1.3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方法研究	522
1.3.1 基本思路	522
1.3.2 评价的标准及参考依据	522
1.3.3 评价方法	523
2 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摘要	523
2.1 西安片区——多种运作方式探索大遗址保护	523
2.2 荆州片区——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壮腰工程”	527
2.3 长城——以调查研究为先导的跨区域、超大型类大遗址保护	530
2.4 丝绸之路新疆段——特殊政策扶持下的“申遗”之路	533
2.5 隋唐洛阳城遗址——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下的保护展示项目	534
2.6 南越国宫署遗址——城市核心区的遗址博物馆建设	536
2.7 良渚遗址——考古研究为重点的大遗址保护	537
2.8 牛河梁遗址——大遗址保护与民众民生的密切关系	539
2.9 燕下都遗址——传统遗址保护理念的延续	541
3 典型案例的综合解析与评价	542
3.1 考古工作	542
3.2 规划编制与实施	545
3.3 管理体制与机制	547
3.3.1 管理体制	547
3.3.2 资金来源	550

3.3.3 土地问题	550
3.4 与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的关系	551
3.5 文化建设	552

1 引言

1.1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的目的与意义

1.1.1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案例分析是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种技术方法,它往往从描述客观存在的事件入手,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根源及解决问题的全过程,包括由此产生的结果等,进而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提供对策,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案例分析一般分为单个案例分析和多个案例分析,单个案例分析能够对一个案例进行全方面、多角度地深入分析,而多个案例不仅可以找出共性,对反映出来的同一个问题更具说服力,而且对于各案例表现出来的差异性也有更好的认识。

目前大遗址保护案例分析研究大都集中于某个特定主题下的单个案例分析,多选择某一处大遗址针对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或综合效益等不同角度做出解析和评价,比如,学者们对秦雍城遗址、汉长安城、汉阳陵、唐大明宫、隋唐洛阳城、扬州唐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南京高淳薛城遗址、北京明十三陵等的研究和讨论。还有学者选择在一个城区、省区或更大区域范围内进行大遗址保护管理的探索研究。例如,杨茹萍等对洛阳片区中城市规划与大遗址保护的经验和教训做了“洛阳模式”的述评^①,张祖群从“历史文化名村”到“大遗址”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北方黄土地区文化遗产的景观复原(遗产保护)做了个案探索^②,盛春寿以丝绸之路新疆段大遗址抢救保护项目为例探讨了大型文物保护项目组织管理运作问题^③,龚良以江苏为例对中国东南地区大遗址保护的可行性方法做出了论述^④。另外,近年来,一些博士和硕士的学位论文针对大遗址保护规划、旅游开发模式、历史主题公园规划、管理体系建设、区域整体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区域发展等专题性问题也有较多研究。

这些案例分析丰富了大遗址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在相当程度上发现和解决了一些大遗址保护中的疑点和难点问题,但尚没有研究者综合多方面因素来分析某个案例,也没有结合多个案例进行交叉分析,既造成对单个案例分析深度不够,对反映出来的某方面的问题说服力不强,也尚未体现出案例之间的共性与个性,不能从更广、更深的角度对大遗址保护进行整体的分析和评价。

① 杨茹萍等《“洛阳模式”述评:城市规划与大遗址保护的经验和教训》,《建筑学报》2006年第12期。

② 张祖群等《大遗址保护中的破坏因素——汉长安城案例与思考》,《建筑知识》2005年第2期。

③ 盛春寿《大型文物保护项目组织管理运作初探——以丝绸之路新疆段大遗址抢救保护项目为例》,《敦煌研究》2010年第6期。

④ 龚良《中国东南地区大遗址保护的可行性方法——以江苏为例》,《东南文化》2009年第1期。

1.1.2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的内容与意义

(1) 案例解析与评价的基本内容

大遗址的特点决定了其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内容繁多且问题复杂。结合其他分报告的研究内容,并参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关于评估部分的内容,大遗址保护案例的解析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遗址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及分布范围、历史沿革、保存现状(包括遗址本体保存情况、土地利用情况及周边背景环境等)、遗址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村镇、人口数量、居民成分、生产生活方式、收入等)、遗址构成,以及遗址内涵和价值评估、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价值)等。

二是考古工作。从考古工作的历史、现状及研究成果出发,主要聚焦于考古工作对遗址内涵和价值的发掘方面的作用,尤其关注考古工作对大遗址保护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是否得到体现。

三是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着眼于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前期准备、编制、公布与实施,本体保护、本体防护、环境整治、遗址监测等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实施与效果,以及考古遗址公园、大遗址保护特区和片区的设立等,这是大遗址保护专项设立以来采取的主要行动,也是区别于以往遗址保护的重要方面。

四是管理体制机制。内容包括各大遗址“四有”工作(保护范围、保护机构、保护标志、保护档案)情况、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能及相互关系、管理法律法规、管理运行机制、保护经费的来源和使用、产权制度与土地政策等,分析大遗址保护目前在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的困境,重点探讨在土地和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是社会经济影响。正确处理大遗址保护与遗址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关系是目前大遗址保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六是文化建设。包括遗址的展示、阐释、宣传、教育、出版等内容,评价其在文化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另外,通过观察大遗址保护的基本理念及核心思想在上述实践内容中的体现,为继续深化和推进大遗址保护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提供支持。

(2) 案例解析与评价的意义

进行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解析与评价,对大遗址保护行动进行跟踪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全面收集和整理每处大遗址考古调查与发掘、保护历史、管理体制与机制、监测监管、经济社会影响和效益、展示利用成果与现状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总结各遗址所取得的成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既能反映不同类型大遗址保护工作在本体保护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居民生产生活、区域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地区文化形象、民众文化自觉意识等方面的影响,也能为将来对不同类型的大遗址保护工作跟踪研究提供范例和参考,具有现实意义和价值。

对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开展跨学科的跟踪研究及评价,有助于促进大遗址保护的考古学和文物保护等基础支撑学科在更宏观的视野下发展,有助于促进以大遗址保护为核心的交叉学科体系的形成与互动,有助于促进文物行业与其他行业的交流和沟通,是对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丰富与发展,更将对国际文化遗产学术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做出带有中国特色的理论贡献,具有学术意义和价值。

开展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系统跟踪研究,有助于进一步取得社会对大遗址保护工作重要意义的共识,增强大遗址保护的社会参与积极性,促进大遗址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明确大遗址保护在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提高民众历史和文化素养,加强大遗址保护对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贡献度,使其真正成为国家软实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国家科学发展的深厚动力,具有社会意义和价值。

对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阶段性回顾和跟踪评价研究,还有助于推动大遗址保护具体工作的科学开展,从而实现从实践探索向理论指导模式的转变,从项目保护向制度保护模式的转变,从行业保护向社会保护模式的转变。

1.2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选取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的选取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选取范围

列入大遗址保护“十一五”规划的100处重要大遗址。考虑到大遗址保护“十二五”规划2013年才发布,各项工作尚未完全开展,并且“十二五”规划中也包括了“十一五”规划中的绝大部分遗址,因此将案例的选取范围限定于列入大遗址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重要大遗址,能够体现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点,延续性较强,覆盖面也较广。

(2) 选取要求

首先,既能体现大遗址在时代、遗址类型、所处区域等方面的基本属性,也能反映遗址在不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管理和保护模式等条件下的社会属性;既能体现大遗址保护的共同特点,又各具特色,具有突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其次,重点关注开展保护工作的大遗址,尤其是保护工作开展得较为充分的大遗址。大遗址保护行动重在“行动”二字,对保护行动过程进行跟踪,既能够充分总结经验 and 反映问题,也可以为后续的保护行动提供借鉴。

基于以上因素,课题组选取了西安片区、荆州片区、长城、丝绸之路新疆段、隋唐洛阳城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良渚遗址、牛河梁遗址、燕下都遗址9个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既有丝绸之路新疆段、长城等跨区域、超大型类的大遗址保护案例及牛河梁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等体现不同城乡发展程度与大遗址保护关系的案例,也有隋唐洛阳城遗址、大明宫遗址等重点保护展示工程项目和示范园区实施的案例。这些案例既涵盖了从新石器时代到明清时期的主要历史时段,以及从考古遗址公园到大遗址保护特区和片区的主要保护模式,也覆盖了宫殿、墓葬、城址、聚落、大型古代工程等大遗址的主要类型,其中也不乏像大明宫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等对社会经济影响广泛、研究深入的案例,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表1-1)。

需要说明的是,课题研究计划最先设想以8处大遗址(长城、大运河、大明宫遗址、殷墟、良渚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高昌故城、靖江王府及王陵)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解析和分析,但在调研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案例进行了调整。目前所选择的大遗址典型案例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覆盖面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比预先设定的8处遗址有所加强,反映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也较为突出。另外,报告对未开展保护行动的大遗址没有进行关注,从研究的完整性角度看,这是一个比较大的缺憾,以后的研究将加强此类大遗址的研究工作。

表 1-1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主要大遗址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一览表

遗址名称	地理位置	遗址主要时代	遗址类型	区位	经济发展程度	保护模式		
大明宫遗址	西北	唐	宫殿	城市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西安片区
汉长安城遗址	西北	汉	城址	城郊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特区	
秦始皇陵	西北	秦	陵墓	乡村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汉阳陵	西北	汉	陵墓	乡村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杜陵	西北	汉	陵墓	城郊	中等	—		
大唐西市遗址	西北	唐	城址	城市	中等	遗址博物馆		
隋唐洛阳城遗址	华中	隋—唐	城址	城市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洛阳片区
楚纪南城遗址	华中	春秋战国	城址	城郊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荆州片区
熊家冢墓地	华中	春秋战国	陵墓	乡村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良渚遗址	华东	新石器	聚落	城郊	发达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特区)	—
牛河梁遗址	东北	新石器	聚落	乡村	中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北庭故城	西北	汉—唐	城址	乡村	欠发达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丝绸之路 新疆段
交河故城	西北	汉—唐	城址	乡村	欠发达	—		
高昌故城	西北	汉—唐	城址	乡村	欠发达	—		
燕下都遗址	华北	战国	城址	乡村	中等	—	—	—
南越国宫署遗址	华南	秦—汉	宫殿	城市	发达	遗址博物馆	—	—
长城	东北—西北	春秋战国—明清	工程	混合	混合	—	—	—

1.3 大遗址保护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方法研究

1.3.1 基本思路

以大遗址保护具体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为主线，以规划实施为重点，结合其他分报告的研究内容，全面把握和总结各典型案例中所反映出的值得推广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不同大遗址类型、不同保护运作方式及产生不同社会影响和效益等的差异进行分类解析和评价。

1.3.2 评价的标准及参考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度，《“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等规划文件，《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意见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等国内行业准则和国际宪章的精神，在遗址本体保护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及展示阐释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集中在遗址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是否得到保护、历史内涵是否得到阐释、规划实施的进度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等方面，如是否坚持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是否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实践的过程中是否始终坚持“文物本体保护好、周边环境整治好、经济社

会发展好、群众生活改善好”的大遗址保护实践评判标准等。

1.3.3 评价方法

(1) 实地调查

前期工作。主要是文献资料的收集,包括历年来的考古发掘、研究报告和论文,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遗址公园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主管部门大遗址保护历年经费安排、保护规划、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情况,以及历年来发表的相关大遗址保护的研究著作、论文等。

现场调研。实地考察遗址现状、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日常管理、资金来源和使用、遗址的展示阐释及效果、遗址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和居民生活等方面的内容;与遗址管理(政府部门、具体管理机构等)和专业业务机构(考古机构、规划部门、博物馆等)的从业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大遗址专项实施的看法(从宏观政策到具体实施)和目前遗址管理与保护工作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策等。

问卷调查。以现场发放问卷和网上调查的方式,了解公众对各大遗址的认知度和对大遗址保护、展示和利用等方面的满意度等内容。

(2) 定量分析

通过对各遗址多方面数据的收集和整理,用较为翔实、准确的统计数据来对规划、规划实施、经费安排与使用、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分析,增强问题的说服力。

(3) 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单个大遗址在大遗址保护专项行动前后,尤其是规划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来评估和分析大遗址展示和阐释的效果、大遗址保护对大遗址及其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等问题,同时通过多个大遗址在若干方面表现出的个性与共性进行对比,找准问题,发现规律,提出对策。

2 典型案例解析与评价摘要

2.1 西安片区——多种运作方式探索大遗址保护

西安是我国大遗址集中分布的主要城市之一。《国家重大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第一批)》中将西安划为历史文化保护片区^①,片区中列入《“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100处重要大遗址的就有汉长安城遗址、大明宫遗址、阿房宫遗址、姜寨遗址、秦始皇陵、西汉帝陵(含阳陵)、秦咸阳城遗址等7处;《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确定的150处重要大遗址名单中又增加了丰镐遗址,删去了“十一五”大遗址保护专项中的姜寨遗址^②。无论是在“十一五”期间形成的以“三线

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等《国家重大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第一批)》,2005年。

② 其中原因不得而知,或许是因为丰镐遗址处于西安城郊,受城市发展的压力影响要比姜寨遗址大。

两片”为核心的格局中，还是在“十二五”规划中计划构建的以“六片、四线、一圈”为重点的新格局中，西安片区都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

西安的大遗址保护和洛阳等其他历史积淀较深的城市一样，都面临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尤其是大遗址保护与城市用地高度紧张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西安市从民国时期开始到现在的历次城市规划的制定和修编中，都注意到了对大遗址的重点保护，从严格划定古迹区的界限到将遗址划分为一般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再到划定重点保护带，将保护内容划分为都城遗址、宫殿遗址等13类，保护规划的范围也从主城区扩大到整个市域范围，遗址保护的范围和要求越来越具体化，越来越具有可操作性，并与城市发展有机结合。

西安从民国时期就开始了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实践的探索，通过设立天禄阁小学就近管理汉长安城遗址并收集整理遗址内的出土文物、禁止在三大遗址内随意开设窑场取土、在遗址内主要遗迹旁植树标识、在唐大明宫含元殿周围加划红线以确立保护范围等措施进行保护；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始对西安地区的名胜古迹尤其是四大遗址（丰镐遗址、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和大明宫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和勘探，1961年四大遗址被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启动“四有”工作，通过砌保护围墙、绿化等工作进行重点保护；“文革”时期，这些遗址虽然受“农业学大寨”时期平改土地的影响而遭到一定程度破坏，但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将遗址保护纳入城市规划、加强宣传和管理等加以保护；20世纪70年代后，西安提出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辩证关系的思路，颁布了《西安市周丰镐、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和唐大明宫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并有重点地为四大遗址设立专门的文物管理机构，并征用部分土地进行保护管理；大遗址专项设立以后，西安大遗址保护的理念进一步发展，加强了大遗址的考古工作，实施了一批保护展示工程，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开展，并涌现出多种大遗址保护的新模式。

（1）大明宫遗址

大明宫始建于公元643年，毁于公元904年，是唐代宫殿建筑的巅峰之作，其前朝后寝、三大殿制度和沿中轴线对称的建筑布局对后世影响深远，是盛唐文化的代表。自唐末被毁后，历代都有学者对其历史和布局进行研究，近代又有足立喜六等学者对其进行考察和研究。对大明宫的考古工作始于20世纪30年代，但当时主要集中于对大明宫碑刻的发掘和碑刻文字的考证上。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西安成立了唐城工作队，对大明宫开展了长期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确定了唐大明宫的位置、范围，发掘了部分城门、城墙遗迹和麟德殿、含元殿、汉光殿、清思殿、三清殿、朝堂、翰林院等建筑遗址，为配合保护工程需要和遗址公园建设，又对大明宫遗址区进行了全面勘探，第二次发掘了含元殿遗址，并发掘了御道遗址、丹凤门遗址、太液池遗址等，制定了大明宫遗址考古工作计划，将在遗址公园建成后继续对其进行考古研究工作。

大遗址保护专项实施之前，大明宫遗址区人口增长迅速，对遗址的破坏威胁与日俱增，周边居住、交通、环境、经济发展等问题十分突出。为此，西安市制定了《唐大明宫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于2005年颁布实施，同年又制定了《道北地区保护改造规划》。2007年开始，采用集团运作的方式，委托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大明宫地区进行保护与改造并建设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征用遗址保护范围内所有土地，实施了麟德殿、含元殿、丹凤门、宣政殿、紫宸殿、望仙台等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及公园道路、绿化和其他设施的建设，搬迁安置遗址区内居民约10万人，基本实现了保护规划的目标和内容。整个大明宫地区保护和改造耗资约120亿元，其中用于文物保护和遗址公园建设资金约30亿元、

居民搬迁安置费用 90 亿元,大部分资金来自贷款。2010 年 10 月,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建成开放,由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补贴 1.735 亿元用于公园运营。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三分之二的面积为免费开放区,收费区主要集中于中部的遗址密集区,包括丹凤门遗址、大明宫遗址博物馆、大明宫微缩景观、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麟德殿及考古探索中心等,采用露天、模拟、标志等手段对遗址进行展示,设立了游客中心和 3D 影院,提供电影、演出、园区交通、购买纪念品等服务,并通过讲座、文化活动、微博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公众宣传。

同时,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也面临诸多问题。一是集团运作,也就是曲江模式运用的争议,虽然集团运作解决了保护资金的问题,但带来了“文物地产化”的争议;二是公司化管理与文物公益事业性质的矛盾,遗址公园运营的巨额亏空使得遗址管理权陷入公司和文物部门都不愿意接手的尴尬局面;三是遗址公园建设与考古工作的矛盾,遗址公园内部分区域还未及时进行充分的考古工作;四是遗址的展示与阐释问题,目前游客对部分遗址展示和阐释的内容表示无法理解,需要进一步研究提升遗址展示和阐释的方式与质量。

(2) 汉长安城遗址

汉长安城遗址位于西安西北部,是中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历时最长的都城遗址,保护范围达 75.02 平方公里,对西安城市发展有着巨大影响。汉长安城遗址的考古工作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基本探明了城址的范围和布局,对长乐宫、未央宫、建章宫及部分礼制建筑、武库等进行了发掘,粗略计算已发掘面积约占遗址面积的 0.15%。遗址区涉及 3 个行政区,7 个街道办事处,55 个行政村,5 万余人。居民区的不断扩张和违章违法企业的增多,都一定程度上威胁着遗址的安全。同时,遗址区内居民生活水平与遗址区外有着较大差距,多头管理、缺乏统一协调机制的矛盾也比较突出。因此,2010 年颁布的《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提出了设立保护特区、建立统一管理机构建议。同年汉长安城考古遗址公园获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

建立大遗址保护特区是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行动的特色。2011 年 9 月,国家文物局、陕西省政府召开了合作共建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的会议,确定由西安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项目和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工作;2012 年 8 月,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特区管委会职能与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相似,并拟成立汉城投资有限公司,实质上希望其走大明宫保护改造的道路。

目前汉长安城遗址已实施汉长安城东北角、西北角、西南角、石渠阁及未央宫高台、直城门和汉代道路等 5 项保护工程,以及桂宫二号遗址、长乐宫四号和五号遗址、霸城门遗址等 3 项展示工程,与规划项目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同时,为配合“申遗”启动遗址区的拆迁工作,已搬迁居民达到保护规划 1.5 万人的上限,但搬迁工作仍在进行。搬迁已耗资 10 亿元,若整体搬迁则需要 800 亿元以上,这种大规模的拆迁是否需要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遗址区展示目前主要有遗址保管所内小型考古陈列室、长乐宫四至六号遗址和未央宫前殿遗址,展示主要采用露天原状展示与考古现场加盖保护棚这两种方式,但由于缺乏说明、标志和解说人员,整体上对公众的开放程度不高,展示效果也不尽如人意。

(3) 杜陵

杜陵为西汉宣帝刘询及其皇后的陵寝,位于西安市东南郊,保护范围为 23.09 平方公里。1982 ~

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对陵园、寝园遗址及陪葬坑进行了钻探和发掘,目前由西安市杜陵管理所管理。遗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保护范围内土地不断受到周边农业生产的蚕食。

杜陵的保护工作主要是借助国家退耕还林政策进行植树造林。2013年颁布的《杜陵文物保护规划》提出区域内林地建设面积要达到85%以上,搬迁一般保护区内居民220户。从2001年开始,在杜陵遗址区实施由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植树造林工作,建成了生态经济林11000亩,引进国家生态园林企业20余家,建成农业观光园8个。根据雁塔区《汉杜陵(雁塔)区域发展规划(2007~2020)》,设立了立足保护汉杜陵陵园格局和历史环境风貌、逐步把汉杜陵遗址区建设成具有可持续和谐发展的遗址生态旅游区、为最终申报世界遗产奠定基础的规划目标,准备以杜陵的陵墓封土为核心,设立农业观光采摘区、景观生态游赏区、陵邑都市休闲区、汉民俗文化区、西汉文明体验区和高尚会所观光区等6区来进行旅游开发。

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前期研究,目前杜陵区域内林木种植结构不尽合理,所种树木多为低价值的经济林,而景观价值高的生态林较少,同时树木根系对遗址的影响也未做相应的评估。引入的生态园林企业在从事绿化工作的同时,在保护范围内修建了许多简易的休闲设施,发展以农家乐体验游、观光农业等为主的旅游项目,这些项目与遗址文化内涵关联性不强,对杜陵背景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

(4) 汉阳陵

汉阳陵为西汉景帝刘启及其皇后王氏同茔异穴的合葬陵园,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从1972年开始的大规模系统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探明了陵园的形制、范围和布局,发掘了部分从葬坑、陪葬墓及南门、东门门阙等遗迹,并对阳陵邑进行了大规模的钻探。2002年7月,《汉阳陵保护与利用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准。该规划由于制定较早,遗址保护范围还沿用国保单位的划分方法,以“沿遗址边缘××米”作为标准,而没有具体的面积数据。1999年初,陕西省政府投资征用了汉阳陵封土周围2894亩土地作为文物保护用地,加上封土本身,共占地3000亩左右。

汉阳陵博物馆负责汉阳陵的日常管理,并代管汉阳陵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2002~2006年间先后建成并对外开放的场所主要有考古陈列馆、帝陵外藏坑遗址保护展示厅、宗庙遗址区、南阙门遗址保护展示厅等。2010年,国家文物局公布汉阳陵为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而《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到2011年才获得通过,实际是一个先建设后规划的案例。汉阳陵主要的展示方式有博物馆、遗址现场盖保护建筑、遗址水平抬高复原和考古后回填标志展示等,并通过设立模拟考古项目、开办中国古代帝陵网站、网上数字博物馆和馆藏文物数据库等来补充和解决保护展示问题。汉阳陵博物馆年门票收入约1000万元,而其目前面临的问题主要有人员和资金的短缺、实际能用于保护展示的土地面积少及周边居民对遗址保护认知度不高等。

(5) 秦始皇陵

秦始皇陵位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脚下。对其进行的系统调查和发掘工作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前期主要是围绕陵园的考古调查,70年代后重心转移到兵马俑一号和三号坑的考古发掘,目前主要是对秦始皇陵园展开全面系统的考古调查、钻探和试掘。根据2002年开始编制、2010年公布的《秦始皇陵保护规划》,陵区保护范围为20.32平方公里。

秦始皇陵设有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以“一馆一园”为核心,即“以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为基础,以秦始皇陵遗址公园为依托”,并管理秦始皇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秦始皇陵遗址公园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筹建,2010年建成开放,共完成征地3401.42亩,搬迁村民1022户、企业27家,建成开放的场馆有兵

马俑一号至三号陪葬坑、帝陵文物陈列厅（铜车马博物馆）、秦陵（骊山园）、K0006 陪葬坑、K9901 陪葬坑等，主要以考古现场加盖保护建筑的方式进行展示，同时兵马俑一号坑和 K9901 仍在进行考古工作。遗址公园的建设费用分为三个来源——国家发改委拨款 2 亿元、陕西省自筹 1.5 亿元、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贷款 2.53 亿元，2011 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门票收入达 5 亿元，还款能力应不成问题。

（6）大唐西市遗址

大唐西市遗址是民营企业运作的代表。2003 年，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对大唐西市所在地块进行开发。在开发前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中发现了大唐西市十字街遗址，后经专家论证，制定了遗址保护方案，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并获得批准，在此基础上，由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3.5 亿元在遗址基础上兴建了大唐西市博物馆。

大唐西市博物馆为一座民营博物馆，核心为考古发掘出的十字街遗址原貌。除了常设展览外，还举办过“至尊国礼”（和中国友谊博物馆合作）、丝路沿线宗教石窟临摹展（和上海东敦煌中心合作）、海上丝绸之路展、丝路沿线国家古代货币展等。每年的 4 月份，博物馆会组织召开全国民办博物馆发展论坛，并出版《民办博物馆西安发展论坛论文集》。目前每年接待游客约 60 万人，但购买门票的尚不足 10%，大部分是通过博物馆举办的各类活动免费参观，需要通过由周边商铺出租获得的发展基金来维持博物馆的日常运营。

西安片区大遗址保护的最大特色是其实践过程中涌现的若干种模式，西安市将其归纳为集团运作、保护特区、退耕还林、遗址公园、民营建设等几种。这些模式从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大遗址保护的目标，尤其是解决了大遗址保护资金的来源问题。西安市还将遗址保护和城市规划有机结合，提出了不少保护大遗址的理念和思路，并加以继承和发展，这些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

但与此同时，西安的大遗址保护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曲江模式的运用过于广泛，引起社会争议；部分遗址考古工作不充分，给后续展示利用带来困难；文物部门影响力相对较弱，未能主导大遗址保护工作；部分遗址公园运营困难，管理又面临困境，资金和土地问题较为突出；拆迁面过于庞大，费用高昂；遗址展示和阐释方式得不到民众认同等。这些问题有的不仅在西安片区存在，在其他各地的大遗址保护中也有所反映，应该引起重视。

2.2 荆州片区——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壮腰工程”

荆州片区是“十二五”期间国家大遗址保护“六大片区”之一。根据 2010 年 3 月国家文物局和湖北省政府签署的《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共建协议书》，荆州片区由纪南城遗址及八岭山、熊家冢、雨台山、天星观、马山、纪山、青山等古墓群和龙湾遗址组成。这些遗址的类型和内涵非常丰富，既有都城遗址，也有民居遗址和作坊区遗址，还有大量的墓葬群，基本涵盖了楚文化核心区域最重要的遗址和墓葬，能够较为完整地反映楚文化的内涵，是楚文化最为集中的区域。荆州片区不仅包括了荆州市的大遗址，而且包括了位于荆门市的纪山楚墓群、枝江市的青山古墓群和潜江市的龙湾遗址。超越行政区划的界限，以遗址的文化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这是荆州片区不同于其他片区的一个重要特征，将非荆州地域内的遗址纳入荆州片区，使得楚文化内涵更加丰富和完整。

2006 年，国家制定了中部崛起的重大经济发展战略。2011 年，湖北省提出要在荆州实施“壮腰工程”，将荆州打造成为湖北长江经济带的“钢腰”。在此背景下，荆州市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将“文

化荆州走向世界”、“文化壮腰”作为荆州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重点推进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工程。

为实现这一目标，湖北省政府和荆州市政府先后在省政府层面和市政府层面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的组织和协调。2013年5月，荆州市将文物局和旅游局合并，整合为文化旅游局，意在“以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加上之前已建立的古墓葬保护市、区、乡镇、村四级责任制及在各遗址点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所等举措，从制度上为荆州市大遗址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

开展大遗址保护行动以来，荆州市在考古发掘、保护规划编制和工程实施、日常保护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

考古工作是大遗址保护的重要内容。20世纪70年代至今，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荆州博物馆等单位陆续对楚纪南城遗址、雨台山古墓群、天星观古墓群、八岭山古墓群、熊家冢墓地等重要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出版了一系列考古发掘与研究成果，为荆州片区的大遗址保护和展示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和重要基础。

保护规划编制方面，在《荆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制定的总体保护目标和框架下，先后编制和通过了《荆州楚纪南城大遗址保护区暨荆州海子湖生态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2011~2030）》、《楚纪南故城遗址区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和《熊家冢墓地展示利用详细规划》等，其中《荆州楚纪南城大遗址保护区暨荆州海子湖生态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2011~2030）》将楚纪南城遗址、雨台山墓群等大遗址保护纳入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一同规划、一同建设，体现了大遗址保护和旅游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理念。

保护规划实施方面，根据国家文物局和湖北省政府签署的《共建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框架协议》要求，荆州市策划了六大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又以熊家冢遗址博物馆、楚故都纪南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八岭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为核心内容。

熊家冢墓地位于楚故都纪南城遗址西北，是目前所见规模最大、保存最好、陵园分布最完整的楚国高等级贵族墓地，也是春秋战国时期楚文化的杰出代表。熊家冢墓地采用“现场发掘、现场保护、现场建馆”的工作思路，通过12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和3万余平方米的探方发掘，全面摸清了墓地的基本格局，并在此基础上实施保护展示工程。车马坑遗址保护展示大厅是熊家冢遗址博物馆最大的亮点。展示大厅由陕西省古迹研究所设计，为永久型大架钢构建筑，建筑面积8220平方米，是全国最大的车马坑展示大厅。展厅采取覆埋式建筑样式，其顶面高度相当于主冢的坡脚。保护展厅顶面采用草皮绿化，远看就像一片草地，展厅就像“藏”在草地下，最大限度地消隐建筑，与周围环境浑然一体。这种设计不仅美化景观，还可调节车马坑内的温湿度。展厅的外墙体采用较厚的混凝土模拟夯土板，这种材料具有保温、隔热性好等优点。因此，车马坑保护展示大厅的空调基本可以不用，仅电费一项每年就可以节约200多万元，大大降低了熊家冢遗址博物馆的后期运营成本。

主冢、附冢及殉葬墓保护展示工程也是熊家冢遗址博物馆的重点工程。主冢采用覆土保护的理念。通过覆土对其进行保护，规整主冢封土，修复水利设施和耕种给遗址区地貌带来的破坏，使其具有一定体量，以显示主冢在熊家冢墓地遗址区的重要地位，并表现熊家冢墓地遗址的真实性及场地空间环境结构的完整性。

主冢南北两侧的殉葬墓部分已经发掘，采用考古发掘现场加盖保护棚的展示方式，未发掘的殉葬